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6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7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20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21
十九、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广德环保、公司、发行人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我公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监管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维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保证本次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广德环保的主办券商，对广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

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保证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与投资者沟通，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已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以保障；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建立并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合法合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资源。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等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资源的行为，提供了明确的制度约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德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第三条：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广德环保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分别如下：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由于前两次股票发行均已完成，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广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广德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广德环保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广德环保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广德环保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 年 9 月 16 日，经办律师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事务，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黄海强、杨庆庆律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广德环保于当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签字律师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并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更新，详见《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公告编号：2019-027）。故，广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德环保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要求挂牌公司规范股票发行中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

经核查，广德环保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该制度于2016年8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在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42 7922 3000 1149 79

根据《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资金投入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宗教投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次股票发行公司以发行对象确定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7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3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6.41 万元。2017 年 12 月 5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126 号验资报告。前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372 号）。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前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77090100100006860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以新设子公司为主体开展“年产 5000 吨碱式碳酸镍及 10000 吨硫酸镍（电池级）”项目一期工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164,1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164,100.00
加：利息收入	11,281.93

减：支付发行费用	19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7,985,381.93
二、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7,985,380.14
新设子公司投资款	8,164,100.00
购买原材料	7,148,006.93
销售运费	951,094.00
社保、水电费	500,177.36
其他经营支出	1,222,001.85
三、募集资金余额	1.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1.79元，系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银行结息所致。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信息披露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

自然人和单位)。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等的查询,未发现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具备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广德环保《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

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

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¹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性质
1	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350	1,575.00	机构投资者
合计			350	1,575.00	——

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KAUL3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F-A299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施燕梅）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03 月 18 日至 2059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Y878），其基金管理人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依法公示（登记编号：

¹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办法》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简称。

P1068384)。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根据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转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该私募基金已于2019年8月27日开立股转交易账户，账号为0899203664，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要求。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查阅了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缴款人与认购对象一致，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广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德环保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其中,议案《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甘力南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7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9年8月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议案《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甘力南、抚州市锐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甘敬洪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7,54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他议

案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4,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三）认购及认购结果情况：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根据该认购公告，广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份额为 3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认购方缴款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认购成功的确认方式为公司在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投资者股份认购成功。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并经验，本次全体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后，按照认购要求缴纳了认购款。本次发行中，共有 1 名认购人参与了认购，认购股份数量为 350 万股。2019 年 9 月 12 日，广德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四）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广德环保无国资、外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广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核查

广德环保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在内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广德环保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 元。经查阅广德环保《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德环保每股净资产为 1.8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广德环保在 2018 年 1 月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3.17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及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实现产能提升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实现扩大规模和业务升级，强化公司行业地位，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

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股票认购协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广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广德环保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德环保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及《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0元，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于认购期内向公司指定账户存入投资款，并提供了银行回单的扫描件作为凭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广德环保聘请五矿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验资服务。上述中介机构均系本次股票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五矿证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广德环保在册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甘力南	23,575,000	59.7138	境内自然人
2	罗天贵	7,545,000	19.1109	境内自然人
3	抚州市锐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0,000	7.9787	合伙企业
4	柯胜国	1,200,000	3.0395	境内自然人
5	厦门博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329	境内法人
6	吴国仕	1,000,000	2.5329	境内自然人
7	深圳市德建大铭科贸合伙企（普通合伙）	630,000	1.5957	合伙企业

8	许金富	500,000	1.2665	境内自然人
9	上海镍捷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	0.8359	境内法人
10	甘敬洪	300,000	0.7599	境内自然人
11	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0.4559	境内法人
12	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0.1773	境内法人
合计		39,480,000	100.0000	——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广德环保股东人数为 12 名，其中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二)发行人的现有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1、抚州市锐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抚州市锐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303997065657，主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及投资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抚州市锐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未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94966397U，主要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经核查，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未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深圳市德建大铭科贸合伙企（普通合伙）

深圳市德建大铭科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成立于2018年1月4日，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XX6R8B，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五金建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塑胶产品、服装鞋帽、机电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深圳市德建大铭科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未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上海镍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镍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7日，注册资本7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332462148M，主要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劳防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橡塑制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设计，环保工程，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镍捷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未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2日，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7316570XP，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依法公示（登记编号：P1001376）。

6、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962919X4，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未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本次股份发行对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之“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德环保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广德环保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5,750,000.00 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广德环保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广德环保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两次股票发行，前期发行不涉及承诺履行情况，不存构成收购的相关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

的承诺等。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查询了广德环保自挂牌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并取得广德环保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广德环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德环保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广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的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项目负责人：

李洪月 



2019 年 9 月 19 日